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92430253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致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6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